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发〔2022〕216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牵头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有关会议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构建公开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切实做到“应招必招”，坚决杜绝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坚持应进必进基本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对列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严格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做到“应进必进”,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

三、深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认真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494号)等文件规定,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电子招投标,确保2022年在线开标率达100%。

四、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授权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等相关规定,依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五、强化行政监管。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工程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实施日常监管。检查结果和查处违法行为的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云南）”和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强标后履约监管，结合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将招标人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等违法发包的行为、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骗取中标等行为纳入检查事项清单，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形成合力，强化招标人和中标人履行招投标约定的责任意识，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六、通畅投诉渠道。要通畅投诉渠道，积极回应、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举报、投诉、见证发现问题线索，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件，受理率达到100%。



抄送：省发改委交易监督处。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